

证券代码：835605

证券简称：正业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